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5 日

第 11 期

复总第 831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1)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秦岭地区矿业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8)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3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管理规定》《陕西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	(33)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3)
2021 年 4 月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44)
2021 年 5 月政务活动	(45)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June 15 , 2021 Issue No.11 Serial No.831

CONTENTS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and Opening of China (Shaanxi) Pilot Free Trade Zone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gram for the Reform of Dividing Fiscal Management Power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below Provincial Government Level in the Public Culture Sector	(1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gram for the Reform of Dividing Fiscal Management Power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Provincial Government and Municipal and County Governments in the Natural Resources Sector	(1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Advanced Units and Personnel of Public Institutions for their Energy-saving Efforts	(21)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Mineral Right in Qinling Area	(28)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Matters Related to Preliminary Design Review of Coal Mine Construction Projects	(31)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on Interim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Examination and Acceptance of Fire Control Design in Construction Projects, Regulation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Management of Pools of Experts for Fire Control Technology in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Regulation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Management of Experts Review for Special Fire Control Design in Construction Projects	(33)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3)
The Provincial Economic Situation in April, 2021	(44)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May, 2021	(4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

陕政发〔2021〕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1日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方案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运行以来,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全面改革开放试验田、内陆改革开放高地、“一带一路”经济合作和人文交流重要支点,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战略定位,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产业集聚发展为目标,以营商环境提升为手段,以风险防控为底线,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探索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新路径、新模式,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

(二)建设目标。经过两到三年改革实践,营商环境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更多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系统性制度创新成果,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区域竞争力和要素配置能力明显增强,优势外向型产业加快聚集,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组织经济合作和人文交流不断深入,推动形成面向中亚南亚西亚国家的通道、商贸物流枢纽、重要产业和人文交流基地,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载体。自贸试验区改革同全省改革的联动更加有效,各项改革试点任务具备条件的在全省推广试验。

二、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三)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按照应放尽放、按需放权、有序承接的原则,依法赋予自贸试验区和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区更多省、市、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全面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并逐步扩展至全省范围。在行业准营环节优化

审批流程和集中审批程序,探索推进“一业一证”“一企一证”“证照联办”等改革。(省政府办公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省级有关部门配合)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行基于监管对象信用状况及风险程度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尽快与国家系统对接联通,加快归集共享各类监管数据,不断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深入探索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细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不予处罚清单,部分领域实施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证明。(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省级有关部门配合)

(五)率先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坚持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统一办事流程和标准,推动“一网通办”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实现“一表申报、一次告知、一窗受理、一次办成”。建立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决策咨询机制,强化政府与企业常态化沟通。(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省级有关部门配合)

(六)加强知识产权合作与保护。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组织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引导建设“一带一路”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联盟。推进国家(陕西)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基地建设,积极承办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交流活动,举办“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保护峰会。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的知识产权案件移送、信息通报、配合调查等机制,形成与国际接轨的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西安知识产权法庭作用,推动设立西安知识产权法院,提供更便利、更专业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省知识产权局、省法院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省级有关部门配合)

(七)建设“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构建集律师、公证、鉴定、调解、仲裁等于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国际商事法庭和贸促系统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功能作用,推动国际商事纠纷领域诉讼、仲裁、调解有效衔接,完善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推动建设自贸试验区专门化法庭,提升自贸试验区案件审判工作的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探索吸引境外知名仲裁及争端解决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业务机

构。完善金融商事审判工作机制,加强司法对金融商事的服务和保障。鼓励境内仲裁机构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组织仲裁机构合作建立联合仲裁机制。建立国家级司法鉴定重点实验室。探索实施律师制度政策创新。建设中国—上合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西安中心、“一带一路”律师联盟西安中心,加强法律服务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鼓励境内外鉴定、检验、认证、审计等法律服务相关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结果互认。(省司法厅、省法院、西安市政府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省贸促会配合)

三、提升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八)实施公平竞争的投资自由经营便利。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高负面清单的透明度和市场准入的可预期性。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和安全审查制度。全面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和取消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经营运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差别化待遇,对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实现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准入。加大种业、医疗、教育、旅游、文化、金融、新能源汽车制造等重点领域开放力度。构建由政府部门、专业机构、商会协会、企业组成的“四位一体”外商投资促进体系。完善省、市(区)联动的一体化重大投资项目跟踪服务和“一口受理”的投诉工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省级有关部门配合)

(九)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加强银行、保险、民航、铁路、邮政、电商、物流等行业领域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拓展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进一步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压缩整体通关时间,降低通关费用。探索更为便利的加工贸易核销制度,建立以供应链为单元的新型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深入实施货物状态分类监管,研究将试点从物流仓储企业扩大到贸易、生产加工企业。支持自贸试验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外有条件的企业开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无污染产品的保税维修、展示、交易业务,实施以企业集团为单元的保税综合监管新模式。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大力推动“互联网+保税”监管,区内企业向海关申请注册登记、备案或变更的,海关实行网上办理。对境外抵离海关特殊监管区的货物,探索实施以安全监管为主、体现更高水平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监管模式,提高口岸监管服务效率,增强国际中转集拼枢纽功能。积极推广关税保证保险。(省商务厅、西安海关、陕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中铁西安局集团、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省邮政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配合)

(十)推动金融开放创新。推动自贸试验区内全面取消在华投资银行业务范围限制,

积极引进金融机构及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做大做强金融产业,加快建设丝绸之路金融中心。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扩大人民币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组织跨境贸易和投资计价、结算的使用规模。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区内企业 and 非居民提供跨境发债、跨境投资并购和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等跨境金融服务。探索保险机制与融资机制相结合,大力发展综合物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工程建设保险。探索建立公允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制,完善无形资产质押融资的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以版权为切入点,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建设知识产权证券化交易所。建立监管协同制度,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工作,防范自贸试验区跨境资金流动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西安市政府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陕西证监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西咸新区管委会配合)

(十一)健全更加便利的人才发展环境。探索更加开放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和服务管理制度,争取国家相关部委在陕西开展国际人才管理改革试点,积极引进高科技人才和技能型、紧缺型人才。放宽外籍高端人才从业限制,建立外国人在自贸试验区工作许可制度和人才签证制度。给予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团队等海外高层次人才办理工作许可、永久或长期居留手续“绿色通道”。为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商务、交流和访问等活动的外国人提供出入境便利。除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外,依法争取允许境外人士在自贸试验区内申请参加我国相关职业资格考试。(省委组织部、省委外办、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十二)建设高效便捷的国际贸易通道。建设西安国际航空枢纽,吸引国内外航空公司聚集,加快地方货运航空公司发展,打造西部地区航空公司运营基地,构建“集疏运”体系。利用第五航权,织密国际航线网络,打造中国最佳中转机场。建设高端航空物流园区,打造区域运营中心和快件处理中心。试点航空快件国际中转集拼业务。建设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构筑内陆地区效率高、成本低、服务优的国际贸易通道。探索开展中欧班列境内区域集拼业务。加快建设“数字”中欧班列,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建设集货物流、贸易流、信息流、资金流“四流合一”的中欧班列长安号数字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探索以铁路运输为主导的国际多式联运物流运输模式。完善东西部地区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加快汽车整车和粮食、油脂、铜、铝、木材等大宗商品集散中

心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西安海关、中铁西安局集团、西安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西部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省商务厅、省贸促会、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配合)

(十三)推动数字丝绸之路建设。进一步拓展国际互联网出口通道,构建联通全球数字信息网络。打造以互联网为核心业务的企业区域总部或业务运营中心。有序推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组织在数字经济方面的交流合作,发展移动宽带通信业务、远程教育、医疗健康、呼叫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跨境旅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营等信息增值服务。(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通信管理局、西安市政府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省级有关部门配合)

四、加快优势产业聚集发展

(十四)做大电子信息产业。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做大做强半导体、高端软件、智能终端、智能网络产业,构建“芯-软-端-网”为一体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深入推进西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快工业领域 5G 技术推广应用。充分运用“互联网+”,大力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西安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省通信管理局配合)

(十五)做强高端制造业。以固链强链为目标,培育壮大高端工程装备、航空航天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做强高端动力装备特色产业。推动先进制造业向智能化制造转变,构建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集群。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整车产业,助推动力电池产业,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西安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十六)做优现代农业产业。做大做强农作物种子、种苗研发和生产。培育壮大生物育种、生物疫苗、动物营养等产业。建立农业生产资料展示交易平台,扩大农业技术、农机装备、农用物资等进出口贸易规模。(省农业农村厅、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药监局、西安海关配合)

(十七)推动贸易转型升级。发挥陕西加工贸易产业转移承接中心、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平台作用,提升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质量,吸引更多从事外经贸业务的优质企业到区内发展,促进外贸产业聚集发展。建设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在自贸试验区内建立国际配送平台,支持建立跨境电商海外仓,做大做强跨境电商产业。积极探索开展离岸贸易。促进服务外包、技术贸易、数字贸易等发展,推动

建设特色服务出口基地。聚力发展以航材物流、冷链物流、跨境电商物流为代表的国际航空物流产业。建立飞机维修全链条服务平台,提升航空维修检测的技术水平和国际服务水平,推动建设“一带一路”航空维修基地,打造航空维修产业集群。(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西安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西安海关、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配合)

(十八)大力发展会展产业。充分发挥“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优势,完善国际会展中心软硬件建设,建立线上线下“双线”展会体系,打造全球知名会展品牌。推进实施“会展+”战略,支持引导会展、商务、旅游、文化、体育等业态跨界融合,打造“展、馆、媒、会、节、赛”全产业链现代会展模式,促进相关产业发展。(省商务厅、西安市政府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十九)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推进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加快发展文博非遗、文化艺术等传统文化产业和动漫游戏、电子竞技、数字娱乐、数字传播媒体融合等科技文化创意产业。推进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建设,加快国际文化交易平台建设和数字出版产业聚集,支持智能技术和创新服务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文化艺术等行业中的应用,创新服务模式和业态。发挥古丝绸之路起点优势,探索开辟丝绸之路自驾游精品线路、开行丝绸之路旅游专列,打造国际旅游枢纽和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文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省委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中铁西安局集团配合)

(二十)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打造全球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加快新一代基因测序、肿瘤免疫治疗、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生物医学大数据分析等关键技术研究、转化和应用。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深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在医学科研、教育培训、临床诊疗、产品研发、行业治理、医保支付等方面应用。大力发展生命健康产业,开发和推介一批体验性强、参与度广的中医药、康复疗养、休闲养生等健康旅游路线和产品,打造特色康养产业聚集区。(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五、打造“一带一路”经济合作和人文交流重要支点

(二十一)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办好丝博会、欧亚经济论坛、杨凌农高会等活动,打造高质量国际经贸合作交流平台。持续推动中俄丝绸之路创新园、中欧合作产业园等境内国际合作园区建设,不断优化完善“两国双园”“一园两地”

国际产能合作模式。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组织为重点,优化对外投资合作区域布局,深度融入全球产业分工体系,延伸产业链条。推动哈萨克斯坦爱菊粮油工业园农业综合加工合作区建设,打造隆基绿能马来西亚光伏产业合作区,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提升境外经贸合作区发展规模和质量。(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西安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二十二)加强现代农业国际交流合作。加快建设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上合组织现代农业发展研究院、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中心和上合组织国际联合实验室,开展现代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加强同地区国家现代农业领域合作。探索建立用于科研的种子、种苗或其他生物材料快速审批和通关机制。支持杨凌示范区片区建设进境种质资源保护研究中心,对入境动、植物物种开展隔离检疫,对植物种质进行鉴定和储存。探索建立国内土地轮作休耕与海外农业合作园区挂钩机制,构筑跨境农产品供应链,打造海外优质农产品回流体系。持续推动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深化农业领域国际产能合作。(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省委外办、省商务厅、西安海关配合)

(二十三)加强科技教育领域合作。积极争取建设西安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加强科技领域基础研究和基础能力建设,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引导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在航空航天、人工智能、光电芯片、生命科学等战略方向和前沿领域加强联合攻关和成果转化。探索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组织共建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支持企业设立离岸研发机构和海外创新孵化基地,激发科技要素和人才双向流动。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发展,支持我省高校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合作,培养具有全球视野的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建立留学生创新创业基地,鼓励优秀留学生在陕创新创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陕西留学品牌。发挥丝绸之路大学联盟、“一带一路”职教联盟等作用,支持我省高校与海外教学科研机构和企业深化合作,助力企业“走出去”。(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省委外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科协配合)

(二十四)加强文化旅游领域合作。不断扩大“国风·秦韵”、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等文化品牌国际影响力,探索建立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组织文化交流合作新机制,打造丝路人文交流基地。发挥丝路城市广播电视协作体作用,加强传媒合

作,构建文化交流合作“传媒新丝路”。吸引一批国际性文化演艺经纪公司和机构入驻自贸试验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组织共同开展文物保护、修复和考古研究工作。加强文博机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推进文物数字化,拓展以丝绸之路为主题的文物展示交流与历史文化研究。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组织旅游国际合作,持续推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组织签订的旅游合作框架协议、旅游合作备忘录等整体性协议落实工作。(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省商务厅配合)

(二十五)加强医疗卫生领域合作。创新医疗卫生国际合作机制,加强在医学教育和人才培养、医学科学和医疗技术创新、公共卫生和传染病防控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共建“一带一路”卫生健康共同体。加大新药研发政策支持力度,推动新药研发公共平台建设。支持开展抗癌药品跨境电商模式进口试点。争取保税使用医疗器械及耗材。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远程会诊体系。探索建立来华就医签证制度。探索放宽境外医师和医护人员在自贸试验区内执业时间。与国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加强合作,在中医药研究成果认定、产品注册、产品国际推广等方面积极开展探索。(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西安海关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省委外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配合)

六、抓好工作落实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建设贯穿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全过程。在省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各成员单位要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积极研究提出系统性、深层次的改革事项并率先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加大向自贸试验区放权赋能的力度,抓好各项改革试点任务落实,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对涉及中央事权的改革创新事项要积极向国家相关部委争取政策支持。

(二十七)深化协同发展。推动自贸试验区与协同创新区之间的“创新协同”“产业协同”“政策协同”。加强与其他自贸试验区之间的交流合作,在多式联运、产业升级等方面探索合作新模式,实现区域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深化与兄弟省(自治区、直辖市)交流合作,着力推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入实施,推动区域创新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二十八)加强评估考核。省商务厅(省自贸办)要定期对自贸试验区建设成效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梳理改革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系统性改革经验,并会同省委改革办等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督查考核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公共文化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11日

公共文化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4号)精神,按照“承上启下、权责匹配,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类实施、稳妥推进”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

(一)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主要包括地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以及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开放;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等。

1. 纳入国家免费开放范围的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免费开放,所需经费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省级财政根据开放数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等确定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2. 省级或市县自行组织实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所需经费按照组织实施主体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组织实施的,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县组织实施的,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将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及我省实施标准涉及的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文体活动等其他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工作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确定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二、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

将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的有关事项按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主要包括为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部署要求,由政府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

省级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市县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县确定并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

(一)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护、考古等。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纳入国家及省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由市县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确定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其他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纳入国家及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由市县组织实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确定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文化交流方面

主要包括落实国家及我省文化交流与合作协定及其执行计划,开展演出、展览、会展等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市县共同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县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五、能力建设方面

(一)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主要包括按照国家规定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机构、文艺院团等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对省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市县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 公共文化管理。主要包括有关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文化事业和文化市场、电影出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管理,以及人才培养、文化志愿活动等。按照隶属关系,省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县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省级预算内投资支出按省级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省级财政事权或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省级和市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六、配套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区)、各相关部门要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细化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二) 强化投入保障。省级财政加大对困难地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市县财政要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落实本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符合区域规划的公共文化机构基本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可通过依法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安排。

(三) 推进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公共文化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文化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四) 协同深化改革。紧密结合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等工作,适时优化财政事权事项,健全基础标准体系,进一步规范支出责任。市(区)政府要参照本方案的要求,合理划分市以下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适宜由市级承担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责任上移,避免过多增加基层政府支出压力。

本实施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自然资源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4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然资源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11 日

自然资源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省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省级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省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县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市县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省级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中央政府委托省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县政府部门直接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市县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法律授权省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中央政府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市县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一)国土空间规划。

将省级和跨市域或流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评估和监督实施,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和监督实施,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等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评估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市县落实的任务,以及市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全省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省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和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受全国性、全省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市县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受市县行政区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

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及天然林、公益林保护管理,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治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植被恢复等)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以外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其他公益林保护管理,其他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的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确定。

五、自然资源安全

将全省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资料管理,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跨区域特别重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重点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其他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地质灾害防治科研及技术研发、标准制定、监测预警示范工程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地质灾害隐患早期识别、地质灾害风险预报预警,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重点国有林区、自然保护区等关键区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中、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市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群防群测

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省级自然资源领域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科技发展合作等,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省级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确定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责任,按照应急救援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将市县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科技发展合作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八、配套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区)、各相关部门要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细化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投入保障。各市(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切实履行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安排预算,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三)强化绩效管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着力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的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自然资源领域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四)推进市以下改革。各市(区)要合理划分市以下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将适宜由市级政府承担的自然资源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上移,避免基层政府承担过多支出责任。

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陕政办函〔2020〕144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十三五”以来,全省各级公共机构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统筹推进绿色建筑、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绿色数据中心等行动,持续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和环境保护工作,有效降低了机关运行成本,切实发挥了党政机关表率带头作用,涌现出一大批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经省政府同意,现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表现突出的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行政处等 50 个单位和个人王振等 100 名个人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好地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全省各级公共机构和节能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把节约型机关建设、制止粮食浪费、白色污染治理、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落到实处,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全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全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50 个)

1.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行政处
2. 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节能处
3. 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 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 西安市未央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6. 宝鸡市发展改革委
7. 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8. 宝鸡市陈仓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9. 陇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0. 咸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1. 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
12. 泾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3. 淳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4. 铜川市财政局
15. 中共铜川市委党校
16. 铜川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17. 铜川市印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8. 渭南市财政局
19. 渭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 渭南市华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1. 富平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2. 延安市公安局
23. 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4. 延安市宝塔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5. 吴起县政府机关后勤服务所
26. 榆林市发展改革委
27. 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8. 榆林市城市创建工作协调服务中心
29. 榆林市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30. 汉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1. 汉中市汉台区政府办公室
32. 洋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33. 宁强县政府办公室
34. 安康市政府办公室
35. 安康市财政局
36.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 白河县政府办公室
38. 商洛市城市管理局
39. 商洛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40. 山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1. 商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2. 杨凌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3. 韩城市教育局
44. 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45. 省政府办公厅办公室
4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47.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服务中心
48. 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49. 省政府机关新城管理中心
50. 西安交通大学后勤保障部

二、先进个人(100 名)

1. 王 振 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节能处一级主任科员
2. 许 健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发展规划与信息处一级主任科员
3. 石峰涛 西安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房产科副科长
4. 张 军 西安市碑林区政府办公室职员
5. 王变云 西安市阎良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节能科职员
6. 凌菊萍 西安市临潼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7. 李 丹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办公室职员
8. 司林静 西安市经开区管委会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9. 黄书战 西安市灞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10. 曹红博 蓝田县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科职员
11. 何恩强 宝鸡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一级警长
12. 张卫东 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13. 唐 博 宝鸡市渭滨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九级职员
14. 史少锋 太白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九级职员
15. 负轶斌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16. 刘改英 眉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九级职员
17. 赵永刚 千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高级技师
18. 徐 峰 岐山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九级职员
19. 苟林涛 扶风县政府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20. 张 璇 咸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节能科四级主任科员
21. 赵永利 中共咸阳市委党校总务处二级主任科员
22. 闻 龙 咸阳市市场监管局财统科科员
23. 韩录勋 咸阳市农业农村局秘书科科员
24. 强 峰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节能部职员
25. 张 毅 咸阳市秦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节能科科员
26. 陈 浩 兴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27. 文 莉 旬邑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节能科科员
28. 杨 平 三原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29. 郑升明 铜川市药王山管理处主任
30. 王 刚 铜川市财政局行政科科长
31. 闫晓蕾 铜川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节能科科长
32. 谢志强 铜川市人民医院总务科科长
33. 苗 枫 铜川市市级机关服务处科员
34. 任国明 铜川市王益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员
35. 焦 明 铜川市耀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员
36. 崔玲玲 铜川市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后勤服务科职员
37. 杨俊刚 宜君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员
38. 袁凯民 渭南市临渭区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科员
39. 赵 勇 渭南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一级主任科员
40. 石小江 渭南市林业工作站技师
41. 雷倩楠 渭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节能科四级主任科员
42. 王武斌 渭南市水务局渭南市洛惠渠管理中心会计师
43. 郭 涛 大荔县接待联络中心主任
44. 杨 磊 合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45. 呼峰军 澄城县政府办公室行政科科长
46. 张博军 白水县政府办公室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47. 常郭静 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工会主席
48. 呼彩霞 延安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一级警长
49. 南 鹏 延安市市场监管局计量与认证科四级主任科员
50. 武振华 延安市科技局政秘科三级主任科员
51. 蔡建平 延安市宝塔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科员
52. 王志懿 吴起县政府机关后勤服务所科员
53. 高露露 延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节能股科员
54. 焦培哲 黄龙县人民医院院长
55. 吴亚萍 洛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56. 高 扬 榆林市政府办公室综合六科科长
57. 尚铁仁 榆林市财政局行政科科员

58. 高夏南 榆林市创建中心政秘科科长
59. 吴伟智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科员
60. 拓慧璠 榆林市外事外经局政秘科科员
61. 张小琴 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节能科科员
62. 吕世平 神木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节能科科长
63. 王小保 靖边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科科员
64. 白 骥 中共清涧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65. 范来福 汉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66. 杨卫民 汉中市南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67. 徐 瑶 城固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节能股科员
68. 马敬辉 洋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科员
69. 陈 诚 西乡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节能股科员
70. 李 娟 镇巴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节能科职员
71. 赵 明 汉中市人民医院后勤科职员
72. 马奋民 略阳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科员
73. 杨 斌 安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节能科科长
74. 张 瑶 安康市发展改革委政办科四级主任科员
75. 王 超 安康市水利局政办科科长
76. 马 喆 安康市中医医院总务科职员
77. 罗海涛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规划财务科科员
78. 蔡 昀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79. 李 壮 安康市汉滨区发展改革局四级主任科员
80. 翁 杰 汉阴县政府办公室中级工
81. 彭如宝 宁陕县政府办公室主任、信访局局长
82. 王小鹏 商洛市商州区政府机关事务所科员
83. 鱼浩杰 商洛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科职员
84. 柳 静 商洛市教育局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科一级主任科员
85. 魏 东 商洛市卫生健康委流动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86. 古 莉 商洛市水利局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87. 李林俸 柞水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88. 胡姗姗 镇安县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所九级职员
89. 李建强 洛南县政府机关事务所科员
90. 张工农 杨凌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员
91. 王 帅 韩城市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科科员
92. 王 玮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助理
93. 张亚娟 省委办公厅机关服务保障中心一级主任科员
94. 贺 榆 省委编办综合处一级主任科员
95. 王 石 省民政厅规划财务处一级主任科员
96. 付 裕 省卫生健康委后勤服务中心九级职员
97. 朱 洁 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节能处一级主任科员
98. 井晓梅 省级机关雍村老干部服务所一级主任科员
99. 张勇剑 省考古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100. 王政军 西安科技大学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处长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加强秦岭地区矿业权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自然资规〔2020〕3 号

西安、宝鸡、渭南、汉中、安康、商洛市人民政府：

为牢固树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切实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通知》(陕政函〔2020〕31 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政策性关闭矿山采矿许可证注销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1574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秦岭地区矿业权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禁止在《条例》规定的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禁止在秦岭主梁以北的秦岭范围内开山采石。已取得矿业权和现有采石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关闭退出。

(一)秦岭核心保护区内已有矿业权,一律停止勘探、开采活动。探矿权、采矿权范围全部在核心保护区内需关闭退出的矿业权,2020 年 10 月底前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布关闭公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审批权限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办理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探矿权、采矿权范围部分在核心保护区内可扣减避让的矿业权,由县级人民政府督促矿业权人主动办理扣减避让手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审批权限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办理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变更(扣减面积)登记手续。

(二)秦岭重点保护区内已有探矿权一律停止勘探活动,探矿权人不得在秦岭重点保护区进行设计和勘探施工,已施工工程应当及时封堵、填埋,进行覆土复绿等恢复治理。探矿权范围全部在重点保护区内需关闭退出;部分在重点保护区内可扣减避让的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扣减面积)登记手续。

秦岭重点保护区内已有采矿权,采矿权人应及时办理扣减避让或注销登记手续。开采标高部分在重点保护区可扣减避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督促采矿权人主动申请扣减避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审批权限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开采标高全部在重点保护区无法扣减需关闭退出的,2020 年 10 月底前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布关闭公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审批权限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部分范围在重点保护区内的开采矿山,凡 2020 年 12 月底前仍未调整到位的或因地形地表等原因无法扣减调整的,不再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并由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退出。

(三)秦岭主梁以北的秦岭范围内现有开山采石企业,2020 年 10 月底前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布关闭公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审批权限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二、在秦岭一般保护区内的矿产资源勘探、开发活动,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发展绿色循环矿业经济,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实现矿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一)一般保护区内依法取得勘查、采矿许可证的矿业权人,应当按照绿色勘查有关要求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展工作,必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措施,减少对山体、水体、植被等损害。

(二)一般保护区内新设矿业权、扩建改建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和秦岭主梁以南的一般保护区内开山采石,应当符合《森林法》《条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对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新设和已有探矿权必须实行绿色勘查。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现有矿山企业到“十四五”末基本实现绿色矿山达标。

(三)严格控制和规范在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提高矿山环境治理能力。现有采矿权为地下开采方式的,原则上不再变更为露天开采。对因矿产资源赋存状况等因素确需变更露天开采方式的,应当经矿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一般保护区内县级人民政府确定保留的已有露天开采矿山,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征得同级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应急管理、林业、水利等部门审核同意后,方

可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手续。鼓励现有露天开采矿山,在履行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的义务、具备条件的变更为地下开采,减少对生态环境和植被的影响。

三、矿山企业应当按照“谁开采、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按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报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积极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治理责任。开采企业应当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用于本单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的费用支出。治理责任履行情况纳入采矿权人信息公示内容,按照“两随机、一公开”制度,严格监管。

因矿产资源开发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矿山企业应当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对行为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违反法律法规,需要承担行政或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赔偿责任。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监督和协调。

四、各地政府要严格遵守《条例》规定,严把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项目准入关口,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同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无证非法勘探开采矿产资源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格执法,切实维护秦岭良好的生态环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加强秦岭限制开发区矿业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7〕124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5月15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发改能煤炭〔2020〕699 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煤炭行业管理部门,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发展改革、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中省煤炭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批事项

下列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按程序审批。

- (一)新建煤矿项目;
- (二)改扩建煤矿项目;
- (三)生产矿井技术改造项目
 - 1. 不增加生产能力,增加井筒数量或改变井筒功能的技术改造项目;
 - 2. 大中型矿井开采深度超过 1200 米、小型矿井开采深度超过 600 米的;
 - 3. 大、中型矿井同时生产水平超过 2 个(含 2 个),小型矿井同时生产水平超过 1 个的。

二、不再审批事项

下列不增加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不再审批。

- (一)井工煤矿提升、运输、通风、排水、供电等环节改造;
- (二)井工煤矿水平延深、采区接续;
- (三)井工煤矿回采工作面采煤工艺升级改造;
- (四)露天煤矿拉沟位置、排土场位置、采区开采顺序调整以及开采技术参数调整;

(五)按照相关规定不再审批的其他改造项目。

三、审批程序

新建、改扩建煤矿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前,应取得核准文件。生产矿井的技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前应由煤矿企业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按照规定的备案权限,在项目所在地的市或县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申请并取得项目代码)。

项目建设单位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煤矿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由县、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随请示文件按程序逐级报送省能源局审批。

新建、改扩建煤矿项目配套选煤厂初步设计随项目初步设计一并审批。

建设期间,原初步设计的开拓方式、开采工艺、提升、运输、通风等主要生产系统以及首采区、首采工作面布置等发生重大变化,或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存在重大缺陷、影响安全施工,需要修改设计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委托原设计单位对原初步设计进行修改,报原批准部门审批。

审批初步设计的煤矿建设项目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管理。项目开工后,煤矿企业要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按时报送相关信息。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煤矿企业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贯彻执行煤炭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规范建设程序和建设行为,要认真执行项目建设的相关规定。对不再审批的技术改造项目,煤矿企业要编制设计,自行组织实施,并要做好技术改造设计、审查、验收等环节的内部管理工作。实施前应按煤矿隶属关系报送市或县煤炭行业管理部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批准的设计和工期施工,严禁超工期建设,严禁边建设边生产,确保按期竣工投产。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推动项目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产业政策、行业标准、规程等相关规定和建设程序,严格落实技术标准和质量,严格落实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各市、县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建立完善相应工作制度,切实履行不再审批事项的监管责任。

(三)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涉及改造的煤矿企业要建立技术管理台帐和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28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西省建设工程 消防技术专家库管理规定》《陕西省建设工程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

陕建消发〔2020〕7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咸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范我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确保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现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管理规定》《陕西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5月29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建设工程分为特殊建设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以及依规定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不适用于本细则。

第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对建设工程的特殊消防设计依法组织专家评审。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建设工程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工作;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辖区内建设工程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

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由省、设区市(省直管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选取省专家库专家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具有相关技术力量的机构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审查专家及机构应当出具书面结论,并对其负责。

(一)汽车加油加气站;

(二)其他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如:煤炭、石油等化工项

目)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三)国家技术标准规定的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情形(一)的建设工程,由设区市(省直管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情形(二)、(三)的建设工程,应报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

审查专家及机构出具的书面结论作为设区市(省直管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依据之一。

第五条 对采取技术审查的建设工程,选定的专家不少于3人;审查意见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同意方可通过。其申报、审查程序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实施。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所提供的消防设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建设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及电子档案;

(二)需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提供施工图联合审查报告;对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的,应提供技术审查结论。

第七条 对需申请施工许可或者批准开工报告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消防设计图纸、施工图联合审查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

第八条 专家库建立、管理和专家评审、专家审查相关规定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发布,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依据规定要求,成立专家库,并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应包括: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建筑保温、室内外装修、防火防烟分隔、防爆、消防设施、消防电气、灭火器及其他灭火设施;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消防产品一览表(选用的型号、数量、安装部位、性能参数、生产厂家、使用年限等);涉及专家评审的应包含专家评审意见、特殊消防设计等技术资料;涉及专家技术审查的,应包括专家审查结论、落实技术措施等技术资料。

其中包含的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检测报告,可由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并对出具的书面报告负责。

第十条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消防验收的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意见的依据。

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机构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等开展,内容、依据、流程等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并向社会公布公开。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规出具虚假或失实报告的,采取信用管理并函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消防验收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按照人员密集场所 50%、丙类厂房及库房 20%,住宅、办公、其他类 5%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对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结果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类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管,对其他类的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办理结果函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自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办结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书面告知或利用政务平台将电子文档推送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并将审批通过的建设工程建筑总平面图、竣工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与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共享。

第十四条 省、设区市(省直管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组织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工作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术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责任主体单位,应积极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术培训和自主培训。

第十五条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管理,将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功能测试、综合评定、竣工图纸及影像材料等整理归档,内容较多时可立分册并集中存放,其中图纸可用电子档案的形式保存,事项办结后在 1 个月内完成建档归档。归档的原始资料应长期保存,确保档案完整、准确、可追溯。

第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的特殊建设工程是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明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

-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

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本细则所称的其他建设工程是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明确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有效期 5 年。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 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选拔入库、从业行为、过程管理,发挥专业技术力量和社会消防科技资源,确保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应符合本规定明确的资格条件,采取单位推荐的方式逐级报送,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公示、认定等程序产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专家库的管理和使用,实行动态管理和信用评价;每年对受聘专家从事消防技术工作的工作质量、职业操守、诚信记录做出评价,做到有序进退、优胜劣汰。

第三条 申请入库的专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行为,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

(三)具有 8 年以上工程建设消防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安全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有较高的工程建设、消防安全领域业务理论水平和专业技术分析鉴定能力;

(四)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关专业国家级注册资格的人员;

根据工作需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省外、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技术人员担任专家。

第四条 专家的工作职责:

(一)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建设工程火灾调查;

(二)承担相关消防技术标准、重点课题、管理政策的调查研究论证等工作;

(三)参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四)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承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排的政策咨询技术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条件在专家库中选取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 13 名,设立专家委员会。

(一)解决实际问题经验丰富、从事建设工程消防有关工作 10 年以上;

(二)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或特殊行业高级以上职称。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研究、咨询、指导等工作;

编制消防技术疑点、难点技术导则;参与有关地方技术标准的起草与修订,开展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宣贯;

(二)研究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业态对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的影响,开展交流、调研,研究拟定有关消防技术措施;

(三)对建设工程领域的重大以上或有影响火灾事故开展技术分析等工作;

(四)每年度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汇报工作,并结合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前瞻性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建议。

第七条 对专家和委员会成员实行聘任制和动态管理,每届任期 3 年,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颁发聘书。对动态加入或退出的,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专家应遵守以下职业操守和自律要求:

(一)对与相关工程、项目单位有利害关系,或有可能影响结论公正的不得参加评审、论证活动;

(二)坚持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出具的书面结论、意见等工作结果负责;

(三)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评审前及过程中不得泄露专家个人意见,不得泄露商业秘密或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评审结果公布前不得向社会公开专家组评审结果。

第九条 专家应邀参加消防技术工作,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厅发〔2017〕94 号)核发相应报酬。

第十条 专家和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责令退出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

(一)年度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缺席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会议、安排

的工作达 3 次以上(含)的;

(二)借省消防技术专家名义承揽业务、牟取利益的;

(三)接受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技术服务机构等吃请往来、礼金礼品,影响公平、公正的;

(四)出现重大失误或不坚持原则,导致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的项目通过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火灾事故技术分析结论错误、方向出现偏差的;

(五)身体状况不能满足履行专家职责需要的;

(六)本人提出解聘要求的;

(七)其他不适宜担负专家或委员职责的情形。

第十一条 对存在第十条(一)至(四)情形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情节严重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依规处理或移交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有效期 5 年。

陕西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 专家评审管理规定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确保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应当坚持合法、科学、公正的原则,确保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第三条 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

二、评审范围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应进行专家评审:

- (一)《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特殊消防设计;
- (二)高度大于 250 米的民用建筑;
- (三)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的特殊消防设计:
 - 1. 因使用功能需要或采用连续性工艺等超出现行规范规定的工程;
 - 2. 交通枢纽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及其上盖建筑;
 - 3. 体育场馆,剧院,会议中心,展览中心等;
 - 4. 经规划审批同意的国家、省重点项目采取特殊消防设计的工程或方案。

第五条 以下情形不适用专家评审:

- (一)降低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条件;
- (二)以未正式发布施行的消防技术标准作为设计依据。

三、申报程序

第六条 建设单位向设区市(包括省直管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书面申请,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建设单位提交的以下资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建设单位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或国家、省重点项目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申请;
- (二)规划许可文件;
- (三)项目概况、总平面布置图、建设工程全套施工图纸或设计方案;
- (四)特殊消防设计专篇(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解决方案、技术措施及依据)。

四、评审程序

第七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接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审核同意后,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时间不应少于 5 个工作日。

(一)确定专家

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省消防技术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于重大项目、特殊行业的建设项目,可邀请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省外、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专家人数不应少于 7 人,专家会现场推举一名专家组组长,负责具体评审。

专家与评审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或评审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评审流程

1. 专家组组长宣布评审事项、纪律和要求;
2.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分别介绍建设工程的有关情况、进行特殊消防设计的理由、依据、相关资料,所采取的技术强化措施的可靠性、安全性、可行性;
3. 专家查阅材料,并针对特殊消防设计中涉及保障消防安全的措施和方案的具体情况进行质询;
4. 专家组讨论,分析、论证发表个人意见;
5.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经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同意的,评审通过;专家如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6. 专家组组长根据会议表决情况,当场宣布评审结论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与会专家签字确认;
7. 专家组讨论、评审表决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可能会影响评审结论的人员应当回避;
8. 对评审同意,但存在部分需要补充完善的消防设计方案,设计单位仍需进行修改完善征得专家签字同意。未通过的消防设计方案,设计单位应当进行调整修改,建设单位应按照程序重新申请。

(三)专家对评审意见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2021年5月17日决定,任命:

刘峰为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省政府2021年5月17日决定,任命:

申烨华为西安理工大学副校长。

省政府2021年5月17日决定,任命:

常青林、曹强为渭南师范学院副院长。

省政府2021年5月23日决定,免去:

魏增军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管理委员会主任(兼)职务。

省政府2021年5月27日决定,任命:

孙亚政为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彪、贺军平为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副
局长。

魏德宏、何建军为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副厅级督查专员。

李祖鹏为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副厅级督
查专员(试用期从2020年7月起算)。

张秋侠为陕西省乡村振兴局总规划师
(试用期从2020年10月起算)。

(陕政任字〔2021〕89-93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专家评审意见书面通知报请评审的住房和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并向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五、评审意见运用

第八条 建设、设计单位应当将经评审通过的意见及其特殊消防设计等资料,向施
工图综合审查机构、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移交。专家评审会议纪要及相关资料应由建设
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立卷归档,长期保存。

第九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将特殊消防设计进行重点验收;申请消防验
收或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时,应对特殊消防设计验收情况做重点说明。

第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受理消防验收和备案及现场评定时,对特殊消
防设计资料和现场进行全面检查。

六、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为确保公正,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所需的专家评审津贴补助
等费用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承担,不得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至2025年5月31日止,有效期5年。

2021 年 4 月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小幅回落,固定资产投资、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表现出基数走高后的正常回落,经济总体呈现恢复性增长。

一、工业增速小幅回落

4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较3月回落2.6个百分点;1-4月累计增长15.6%,较1-3月回落3.3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7.2%,较1-3月回落0.2个百分点。

能源工业增速加快。4月,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6%,较3月加快4.7个百分点。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加值增长5.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长54.1%,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8%,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7%。1-4月,能源工业同比增长16.1%,较1-3月加快1.3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11.5%。

非能源工业增速回落。4月,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1%,较3月回落7.9个百分点。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下降2.6%,汽车制造业下降11.4%,农副食品加工业下降7.4%,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10.2%,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21.8%。1-4月,非能源工业同比增长15.2%,较1-3月回落7.8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3.2%。

重点产品生产平稳。4月,钢材产量同比增长33.5%,汽车增长21.1%,发电量增长12.1%,天然气增长8.3%,焦炭增长7.8%,原煤增长4.7%,卷烟增长3.5%,十种有色金属增长2.8%,天然原油增长2.2%,水泥下降3.3%。

二、投资增速高位回落

1-4月,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1.1%,较1-3月回落8.9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6.2%,较1-3月加快2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投资增长30.2%,高于全部投资9.1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8.7%。

从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26.9%,两年平均增长5.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5.1%,两年平均增长11.9%;其中,工业投资增长15.1%,两年平均增长12%。第三产业投资增长23%,两年平均增长4.4%。

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17.6%,较1-3月回落6.2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11.3%。商品房销售额931.75亿元,增长30.7%;商品房销售面积972.71万平方米,增长25.8%;商品房待售面积654.71万平方米,增长0.1%。

三、消费市场恢复性增长

4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384.23亿元,同比增长13%,较3月回落14.1个百分点。1-4月,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528.25亿元,同比增长32.3%,较1-3月回落8.1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1.8%,较1-3月加快0.4个百分点。其中,餐饮收入83.65亿元,同比增长83%,两年平均下降1.3%;商品零售1444.59亿元,同比增长30.3%,两年平均增长2%。

从商品类别看,商品零售中,4月粮油食品类同比增长16.3%,较3月加快3.7个百分点;石油及制品类增长17.9%,回落0.2个百分点;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20.6%,回落22.9个百分点;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15.6%,回落26.6个百分点;汽车类商品零售由正转负,下降2%,较3月回落26.6个百分点。

从消费形态看,4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商品销售61.78亿元,同比增长21.2%,较3月加快1.2个百分点。1-4月累计增长34.5%,两年平均增长28.4%;占限额以上企业消费品零售额的16.6%,较上年同期提高0.4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4月全省经济保持恢复性增长态势,但经济恢复不均衡、基础不稳固的问题依然存在,需引起关注。

2021年5月 政务活动

△6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

△6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第五届丝博会暨西洽会有关筹备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6日,副省长徐大彤到西安市未央区方新小学、莲湖区一代天骄幼儿园抽查校园安保工作。

△7日,副省长魏增军主持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部署视频会。

△7日,副省长程福波主持召开省工业、油气长输管线和电力两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会议。

△7日,副省长魏建锋出席在首届消博会期间举办的陕西省采购与投资说明会暨陕西消费精品推介会并致辞。

△8日,副省长程福波出席全省2021年高考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8日,副省长魏建锋到西安国际会展中心检查第五届丝博会暨西洽会场馆和相关活动筹备工作。

△9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与参加第十一届全球秦商大会的代表座谈,副省长魏建锋出席。

△10日,省长赵一德出席第十一届全球秦商大会并致辞,副省长魏建锋主持。

△10日,省长赵一德出席第五届丝博会暨西洽会中外嘉宾入城式,副省长程福波、魏建锋出席。

△10日,副省长徐大彤主持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2021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10日,副省长魏建锋出席我省2021年“中国品牌日”宣传活动暨第九届陕西质量奖颁奖仪式并致辞。

△11日,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在西安以视频方式出席第五届丝博会暨西洽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省委书记刘国中致欢迎辞,省长赵一德主持。

△1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出席第五届丝博会暨西洽会主宾国国家馆开馆仪式。

△11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第五届丝博会暨西洽会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论坛并作主旨演讲。

△11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中国(陕西)—斯洛伐克经贸合作及文化旅游交流会并致辞。

△11日,副省长程福波先后出席第五届丝博会暨西洽会第一场大会集中签约仪式和四川省产业合作投资推介会并致辞。

△11日,副省长魏建锋出席第五届丝博会暨西洽会2021“丝路电商”合作(西安)圆桌会并致辞。

△11日,省长赵一德先后会见乌兹别克斯坦外长卡米洛夫一行、吉尔吉斯斯坦外长卡扎克巴耶夫一行和塔吉克斯坦外长穆赫里丁一行,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2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运行和监管、基层“三保”、涉企违规收费治理、民生领域投入监管等情况汇报,研究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惠企利民政策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2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省税务局调

研并召开1至4月经济运行分析专题会;出席“一带一路”国际金融合作论坛开幕式并致辞。

△12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第五届丝博会暨西洽会杨凌示范区投资环境推介会。

△12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2021全球驻华使节西安经贸文化之旅“丝路·长安”经贸文化推介会并作主旨演讲;出席第五届丝绸之路教育合作交流暨陕西省“一带一路”国际学生文化艺术季开幕活动。

△12日,副省长程福波出席第五届丝博会暨西洽会碳中和(西安)国际论坛并致辞。

△12日,副省长魏建锋先后出席第五届丝博会暨西洽会第三场大会集中签约仪式、“标准化与现代产业体系”高峰论坛并巡察各展区(馆)。

△12日,省长赵一德会见哈萨克斯坦副总理兼外长特列乌别尔季一行,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3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在延安市召开的纪念中共中央西北局成立80周年座谈会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

△13日,省长赵一德到绥德县调研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3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全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推进会,与各市(区)签订防控目标责任书并讲话。

△13日,副省长魏建锋出席中国(渭南)首届酵素与健康产品博览会并巡察展馆。

△14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省委文明委员会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副省长方光华出席。

△14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会见中国光大集团董事长李晓鹏一行并出席签约仪式,常务副省长梁桂代表省政府与中国光

大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4日,省长赵一德出席省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副省长魏增军、方光华、徐大彤、程福波、魏建锋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4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国家发展改革委在西安市召开的全国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现场会并致辞。

△14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全省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14日,副省长魏建锋出席安康市第三届“鎏金铜蚕”与开放发展大会并致辞。

△14日,省长赵一德会见斯洛伐克驻华大使杜尚·贝拉一行,副省长魏建锋参加。

△15日,省长赵一德到三原县、泾阳县调研,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5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2021年中国秦腔优秀剧目会演开幕式。

△16日,副省长方光华在宝鸡市出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足球项目开赛仪式。

△17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

△17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17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

△17日,副省长魏建锋会见以澳门保安部队高等学校校长黄子晖为团长的澳门特区公务员外交知识综合培训班一行。

△18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省政府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到西安国际港务区调研中欧班

列长安号建设运营有关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18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在杨凌示范区召开的小麦新品种观摩座谈会并讲话。

△18日,副省长魏建锋出席全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并讲话。

△18—19日,副省长程福波到榆林市调研工业经济运行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9日,省长赵一德对全省深化“药品安全放心工程”行动推进会作出批示,副省长魏建锋出席并讲话。

△19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省医保局调研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19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推介会暨上合组织农业合作成果展并致辞。

△19日,副省长魏建锋到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国际港务区、西安综合保税区调研。

△18—20日,副省长徐大彤先后到省司法厅、汉中市调研指导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

△20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听取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0日,省长、十四运会组委会执行主任、残特奥会组委会主任赵一德主持召开组委会主任办公会,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0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西咸新区调研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及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有关工作。

△20日,副省长魏建锋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调研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工作。

△20—21日,全国政协副主席、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杨传堂率调研组就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在陕调研,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到住地看望,副省长魏建锋参加相关活动。

△2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专家学者对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建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程福波出席。

△2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会见中国兵器工业集团董事长焦开河、总经理刘大山一行并出席我省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副省长程福波代表省政府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签署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1日,省长赵一德以视频方式出席2021年“国际茶日”活动并致辞;调研平利县、汉阴县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等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相关活动。

△21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推进健康陕西建设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

△23日,副省长魏建锋参加2021年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陕西分会场活动。

△24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会议暨线索办理、顽瘴痼疾专项整治、综合协调专题调度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徐大彤出席。

△24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会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云一行,副省长魏建锋参加。

△24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24日,省长赵一德先后主持省政府党组党史专题学习、省政府碳达峰碳中和专题学

习并讲话,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25日,省长赵一德调研金融机构并主持召开全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5—26日,副省长魏建锋到延安市调研商务、市场监管和交通等工作。

△26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关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6日,省长赵一德与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顾问刘玉浦一行举行座谈,研究推进第十一届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筹备工作。副省长程福波出席。

△26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全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视频会。

△27日,省长赵一德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副省长程福波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7日,省长赵一德会见中国投资协会高新技术投资专业委员会会长冯长根一行,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7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我省党外人士情况通报会并讲话,

△27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任命郭永红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接受魏增军辞去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27日,副省长徐大彤先后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北大学调研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安保工作;出席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安保工作现场推进会并讲话。

△28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全省2020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总结表彰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

△28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设区市、中药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负责人和专家学者对陕西中医药发展的意见建议。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8日,副省长魏建锋主持召开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并讲话。

△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延安精神研究会会长王晨在延安市出席“铭记百年党史 弘扬延安精神”研讨会并讲话,省委书记刘国中致辞。

△29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第二届中国金融四十人曲江论坛并致辞。

△29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2021年中国秦腔优秀剧目会演闭幕式并致辞。

△28—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在延安市调研,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分别陪同。

△3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出席。

△31日,省长赵一德主持省政府党组党史专题学习并讲话。

△31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

△31日,省长赵一德、国家开发银行行长欧阳卫民出席省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举行的座谈会和签约仪式,常务副省长梁桂代表省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合作备忘录。

△31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省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第6次全体会议。

△31日,省长赵一德会见由22个国家驻华使节组成的使节团,副省长魏建锋一同会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